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上海银行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12月1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3楼上海厅召开，会议由顾建忠董事长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9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11,119,8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3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相符, 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76,736,911	97.2781	234,088,721	2.7184	294,255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295,689,957	93.3604	234,088,721	6.6313	294,255	0.0083

2.00 《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提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顾建忠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9,349,707	99.6311	30,885,269	0.3587	884,911	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498,302,753	99.1000	30,885,269	0.8749	884,911	0.0251

根据表决结果，顾建忠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 《选举施红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85,939,561	99.7076	24,914,805	0.2893	265,521	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04,892,607	99.2867	24,914,805	0.7058	265,521	0.0075

根据表决结果，施红敏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2.03 《选举叶峻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9,476,504	99.6325	31,368,462	0.3643	274,921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498,429,550	99.1036	31,368,462	0.8886	274,921	0.0078

根据表决结果，叶峻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4 《选举应晓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1,699,858	99.5422	39,141,508	0.4545	278,521	0.0033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0,652,904	98.8833	39,141,508	1.1088	278,521	0.0079

根据表决结果，应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5 《选举于福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2,565,419	99.6684	28,274,947	0.3284	279,521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01,518,465	99.1911	28,274,947	0.8010	279,521	0.0079

根据表决结果，于福林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6 《选举孔旭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71,722,786	99.5425	39,109,480	0.4542	287,621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90,675,832	98.8840	39,109,480	1.1079	287,621	0.0081
---------------	---------	------------	--------	---------	--------

根据表决结果，孔旭洪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7 《选举黎健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8,532,071	99.6216	32,310,195	0.3752	277,621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497,485,117	99.0769	32,310,195	0.9153	277,621	0.0078

根据表决结果，黎健女士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8 《选举陶宏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82,609,273	99.6689	28,231,293	0.3278	279,321	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01,562,319	99.1924	28,231,293	0.7997	279,321	0.0079

根据表决结果，陶宏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9 《选举庄喆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82,619,973	99.6690	28,207,393	0.3276	292,521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01,573,019	99.1927	28,207,393	0.7991	292,521	0.0082

根据表决结果，庄喆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10 《选举甘湘南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82,613,693	99.6690	28,205,173	0.3275	301,021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501,566,739	99.1925	28,205,173	0.7990	301,021	0.0085

根据表决结果，甘湘南女士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正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113,588,652	94.2222	是
3.02	选举杨德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116,967,654	94.2615	是
3.03	选举董煜先生为公司独	8,117,412,880	94.2666	是

	立董事			
3.04	选举肖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116,801,875	94.2595	是
3.05	选举薛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112,064,431	94.2045	是
3.06	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102,165,561	94.08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选举李正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09,245,452	99.4100
3.02	选举杨德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12,624,454	99.5057
3.03	选举董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13,069,680	99.5183
3.04	选举肖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12,458,675	99.5010
3.05	选举薛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07,721,231	99.3668
3.06	选举靳庆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497,822,361	99.0864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东亚" (Liu Dongy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东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逸潇" (Jiang Yip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逸潇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远" (Zhang Mi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明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